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5570)**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不少市民也向本人反映指不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設施的燈光過於刺眼，對附近民居構成滋擾，就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有關康文署轄下的設施的燈光對市民構成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0)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獲市民對光滋擾的投訴數目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3月13日)
市民對光滋擾 的投訴數目	36	34	50